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方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三、薪酬发放标准

##### 1、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及目标完成情况，确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如下：

ALEXANDER LIU 先生领取董事薪酬 51.6 万元/年。

LOUISA FAN 女士、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刘开跃先生领取公司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LOUISA FAN 女士年度薪酬为 51.6 万元。

杨秋女士年度薪酬为 38.4 万元。

刘开跃先生年度薪酬为 38.4 万元。

刘之明先生年度薪酬为 27.60 万元。

江志斌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 2、独立董事

钟兴武先生、胡建军先生、郭维先生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5 万元/年。

##### 3、监事会

何庆柏先生作为监事会主席，在公司领取薪酬 30 万元/年。

周演文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 28 万元/年。

郑庆秋女士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 27.6 万元/年。

#### 4、高级管理人员

张晓明先生年度薪酬为 27.2 万元。

### 四、其他说明

1、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17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方案须提交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